

#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 TYZS (SCCGTP) 2024-011-1

项目名称：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含二检）二次

采 购 人：莎车县水管总站

采购代理：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1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	25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37

# 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含二检）二次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2日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YZS(SCCGTP)2024-011-1

项目名称：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含二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2.5万元；

采购需求：应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及要求：报价包含且不仅限于服务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其他条件：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2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水管总站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智慧路2号

联系方式：150099474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莎车县希望小区办公楼215室

联系方式：1527694614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海石

电话：1527694614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莎车县水管总站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智慧路2号 联 系 人：易鑫 联系电话：1500994749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莎车县希望小区办公楼215室 联 系 人：杨蒙蒙 联系电话：15276946149
3	项目名称	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含二检）二次
4	上限价	小写：62.50万元 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投标报价超过本价格即为废标）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服务地点	喀什市莎车县
7	服务期限	签订监理合同至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保证金数额：63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元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以上保证金按1%计算整数四舍五入并收取。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 户 名：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 号：860010012010114315268 开 户 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包（如有）（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2.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打款后请联系采购人查询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 3.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b>备注：本项目建议使用保函，如需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先与采购单位进行沟通。</b>
11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签署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3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截止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截止时间：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p> <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p> <p>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p> <p>    4)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p> <p>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p> <p>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投标其他条件：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p> <p>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p>
15	电子标投标事项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p>



		<p>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JY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7	评审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 <u>  3  </u> 名
19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是  </u> (是、否)
2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保函。</p> <p>单位名称:莎车县水管总站</p> <p>开户账号:867010012010103934678</p> <p>开户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p>联系电话:0998-8521193</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21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晓明 联系电话：18997858700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188069076@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监管	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24	质疑	质疑函接收部门：莎车县水管总站、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8-8512403、15276949149 通讯地址：莎车县水管总站、莎车县希望小区办公楼215室																																
25	所属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其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p>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p>
--	--	--

		<p>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26	谈判文件的澄清	<p>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2024年03月20日19:3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p> <p>联系电话：15276949149</p>
27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莎车县水管总站；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采购、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其他条件：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

##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部分

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承诺书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 7、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8、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10、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1、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2、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4、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1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16、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17、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

18、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19、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20、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21、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2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2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5、承诺书

26、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11.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

##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13.3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4. 谈判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4条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6. 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谈判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谈判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60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不必逐页签署。

18.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版一份

####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次谈判可接受以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20.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0.3 出现第8.2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 E 谈判与评比

### 22. 谈判

22.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2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22.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22.5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2.5.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设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2.5.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2.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2.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3. 谈判过程

23.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3.2 监督人或代理机构按15.1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标准，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① 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1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2	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14	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②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单位名称一致；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单位在近5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承担过至少1项防洪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参加防洪工程的完工证明）业绩须是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scjg.mwr.gov.cn/#/home">https://scjg.mwr.gov.cn/#/home</a> ）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5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6	监理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范本格式要求；
8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二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26.2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次低价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4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3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5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谈判失败条件

-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6.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二、供应商资格：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四、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含二检）

1、**采购内容：**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含二检）

2、**采购项目预（概）算：**总预算金额：62.5万元。

**最高限价：**62.5万元。

3、**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代理

4、**委托代理安排：**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本项目共1个标段，不分包

第一包：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含二检）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竞争范围**：全国

8、**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谈判小组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五、采购标的内容、数量，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	类别	投标人资格要求
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莎车县达木斯乡 2. 项目规模：新建防洪堤6.215公里，其中右岸长1.997公里，左岸长4.218公里。 3. 监理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至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4. 质量标准：合格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其他条件：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
控制价	监理（含二检）	625000元

商务要求如下：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2) 交付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售后服务及风险因素：**

验收主体：莎车县水利局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服务股、莎车县水管总站、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及具体使用部门。

验收时间：由中标企业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按照SL23-2008号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验收结束后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程序：由中标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参照水利工程建设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

验收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验收标准：根据SL23-2008号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标准执行；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投标单位在近5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承担过至少1项防洪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参加防洪工程的完工证明）业绩须是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home>）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GF-2007-0211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项目\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元

4、监理阶段：\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 号：\_\_\_\_ 帐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						
2	办公设施、设备 … …						
3	检验、测试设备 … …						
4	交通工具 … …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_\_\_\_\_。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_\_\_\_\_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5、其他相关工作。



##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承诺书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 7、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8、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10、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1、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2、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4、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1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6、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17、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

18、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19、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20、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21、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2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2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5、承诺书

26、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 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的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编制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 形式以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为 (注明币种)。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监理服务期	备注
1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2			

(此表需详列谈判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4、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 5-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注：凡供应商法人代表前来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7、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10、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2、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具备有效的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6、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17、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或管理经验（各监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聘任书）。

### 18、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已完成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 前 正 在 监 理 工 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及近半年(2023年9月-2024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19、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1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证或培训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当同时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监理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现场监理员、其他支持人员应提供培训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上人员不得漏缺。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去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0、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1、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已完成的防洪工程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参加防洪工程的完工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2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 2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 25、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

供应商单位：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26.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